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环宇”）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和昌吉市总体规划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为保障后续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实施期限，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5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2,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50.0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8,009.9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79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56,141.12	42,301.87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	12,202.40	5,708.11

	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合计		68,343.52	48,009.98

本次公司拟延期项目为“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56,141.12 万元。2016 年 5 月，昌吉市政府确定实施清洁能源热力改造工程（煤改气工程），为配合政府顺利实施煤改气工程，确保天然气的供应，需对昌吉市天然气输配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公司提前启动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累计投资 17,721.66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13,198.5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523.1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10.69%。

三、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为保障“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完成期自 2019 年 5 月延至 2020 年 5 月。主要原因为：（1）公司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对项目设计和施工图进行了完善，将燃气主干管网设计压力做出优化调整，相应的材料、设备到位进度晚于预期；（2）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公司对项目的设备和技术路线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城市规划的调整，对项目进行了优化。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完工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东方环宇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东方环宇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中信证券对东方环宇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